

华泰财险个人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年龄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年龄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使用互联网络服务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 个人账户资金失窃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网络安全事故（见释义一）导致个人账户信息（见释义二）或个人身份信息（见释义三）失窃，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资金失窃后 24 小时内完成以下全部操作：

- 1、向银行进行挂失或冻结账户；
- 2、向公安机关报案。

对于完成以上全部操作后约定天数内仍未追回的因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通过银行柜台、ATM、互联网或通信网络盗刷、盗取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见释义四)的直接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通讯网络诈骗资金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见释义五）届满后，被保险人因社会工程攻击(见释义六)遭受通讯网络诈骗（见释义七）并导致个人账户的直接损失，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损失后 24 小时内完成以下全部操作：

- 1、联系银行紧急止付；
- 2、向公安机关报案；
- 3、向保险人报告损失。

对于完成以上全部操作后约定天数内仍未追回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直接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等待期与完成全部相关操作后约定天数未追回损失的时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与个人账户资金失窃损失有关的责任免除：

1、因被保险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全部操作，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损失以及相关扩大的损失；

- 2、需要一次性密码(OTP)或生物识别的交易损失;
- 3、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见释义八)、家庭雇佣人员(见释义九)、同住人员(见释义十)造成的损失;
- 4、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侵占行为导致的损失;
- 5、被保险人违反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条例导致的损失;
- 6、被保险人的数字货币(例如比特币、以太币、瑞波币)损失;
- 7、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第三方获赔的损失。

(二) 与通讯网络诈骗资金损失有关的责任免除:

- 1、被保险人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上安装的网络安全防护软件(如杀毒软件、反诈骗软件)明确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仍继续进行相关操作;
- 2、被保险人通过通信运营商或短信服务明确标记为“诈骗电话”或“诈骗短信”,仍继续进行相关操作;
- 3、被保险人通过银行或支付平台明确提示交易存在风险或建议终止操作,仍继续进行相关操作;
- 4、被保险人通过电话、短信等非官方渠道主动点击或进入钓鱼链接、欺诈网站,并因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 5、被保险人在收到明确风险提示后,仍向第三方提供个人账户信息、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或将资金转出至高风险账户。
- 6、非法的金融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 App 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7、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他人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8、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盗刷、盗取或盗用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9、被保险人在被诱导或被欺骗的情况下办理信用卡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10、被保险人因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11、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12、被保险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13、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支付形式而遭受的损失。

(三) 通用责任免除:

- 1、被保险人在从事其职业工作过程中或参与任何商业经营活动、商业交易或商业投资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2、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十一);
- 3、战争、入侵、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间谍行为;
- 4、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费用;
 - b) 营业中断损失;
 - c) 任何资产无法获利或无法增值的损失;
 - d) 任何资产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
 - e) 有形资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间接损失,包括有形资产无法使用的损失;
 - f) 精神损害赔偿;
 - g) 对个人账户因未立即挂失或冻结而扩大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足额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账户**和**个人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电子设备**厂商或经销商所推荐的方法进行使用及维护，以及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 1、在建议安装安全补丁后的 14 天内提供、维护和更新个人设备上的操作系统；
- 2、部署适当的系统、设备和数据安全措施(例如防恶意软件解决方案)；
- 3、使用安全性高的密码；
- 4、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及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推荐的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保护好相关的硬件、软件、数据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索赔申请书；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的书面说明；
- 5、**个人账户**资金失窃损失责任，须提供：
 - a)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材料；
 - b)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
 - c) 发卡行或支付机构不会因保险事故向被保险人赔偿的电话录音、短信或电子邮件；
- 6、**通讯网络诈骗资金损失**责任，须提供：
 - d)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 e) 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等通信记录，及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详细描述；
 - f) 有关损失的交易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g) 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发票、单据等有关材料；
-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十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四条 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补偿的，则本保险合同不再就被保险人已获补偿部分按前述规则进行分摊。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各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又经公安机关破案追回部分损失的，则追回金额应按该次事故保险人已赔偿部分与被保险人自担部分的比例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分摊。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如涉外币，保险人在计算并赔偿保险金时，将按照汇款或转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损失金额为人民币后赔偿支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照本保险合同后附的《短期费率表》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网络安全事故**是指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或非法使用以及因为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导致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 **网络恶意软件**（见释义十三）或**网络恶意攻击行为**（见释义十四）；
2. **黑客行为**（见释义十五）；
3. 非法使用或访问。

二、**个人账户信息**是指与个人账户相关的，用于账户管理、身份验证、交易记录的各种数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 账户标识信息：如用户名、账户 ID、手机号、邮箱地址等。
2. 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等。
3. 安全信息：如密码、密保问题、验证码、指纹或面部识别数据等。
4. 财务信息：如银行卡号、支付密码、账户余额、交易记录等。
5. 联系方式：如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6. 行为信息：如登录记录、浏览历史、购买记录等。
7. 设备信息：如登录设备 IP 地址、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等。

三、**个人身份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四、**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约定的有效期内、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账户、借记卡、信用卡以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宝、财付通账户。

五、**等待期**是指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间的特定时间段。

六、**社会工程攻击**是指网络犯罪分子用来欺骗个人并获得对敏感个人信息或系统的未经授权的访问的心理操纵。攻击者利用人们的信任、好奇心、隐私保护意识不足等心理弱点，通过与目标交互和操纵，以达到其攻击目的。此类攻击的例子有：

1. 钓鱼攻击：攻击者发送看似合法来源的电子邮件或消息，诱使受害者点击恶意链接或下载恶意软件，

以窃取受害者的**个人账户信息**和**个人身份信息**。

2. **通讯诈骗**：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者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者打款或转账的。

3. **假冒网站**：攻击者创建和使用伪造的网站，与合法的网站外观相似，以诱使受害者输入敏感信息。

七、**通讯网络诈骗**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行为。

八、**家庭成员**是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九、**家庭雇佣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人。

十、**同住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在房屋内一同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是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行为。

十二、**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十三、**网络恶意软件**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网络或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rootkits 类型的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BHO）和流氓软件等。

十四、**网络恶意攻击行为**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信息终端，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十五、**黑客行为**指未经授权访问、操纵或破坏计算机系统、网络或数据的行为。如果进行这些行为，则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运行时，可能会导致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损坏、功能异常或运行中断。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两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